

达茂联合旗公安局警用无人机电池购买项目询价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ZHZX-HW-20250317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达茂联合旗公安局警用无人机电池购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:60000元,招标人为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公安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询价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达茂联合旗公安局警用无人机电池购买,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达茂联合旗公安局警用无人机电池购买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达茂联合旗公安局警用无人机电池购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(一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 (二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; (三)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,具有承揽项目所必须的实力与专业技术能力; (四)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; (五)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; (六)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,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09-02 17:30:00到2025-09-04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邮箱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9-09 15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金融广场A座22层2226会议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09-09 15:00:00。

开标地点: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金融广场A座22层2226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凡有意参加竞标者，请于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4日，每个工作日上午09:00时至12:00时，下午14:00时至17:00时（北京时间）将报名资料扫描成PDF发送至邮箱：zhzx_7777@163.com（按下列顺序逐页加盖单位公章，邮件主题写明“项目名称+供应商名称”），参加资格初审（仅限于获取询价文件），资格初审通过后方可获取询价文件。资格文件不全者拒绝接收：（1）报名表（格式见附件1）；（2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（格式见附件2，经办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）；（3）企业营业执照；（4）企业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；注：（1）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，扫描件、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、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。（2）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，否则不予接收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公安局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公安局**

地址：**达茂旗**

联系人：**樊勇强**

电话：**8429110**

邮件：**/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中和致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金融广场A座22层2218室**

联系人：**郭女士**

电话：**18547247714**

邮件：**zhzx_7777@163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郭微微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内蒙古中和致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